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環安系第 2 次系友籌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6 日環安系友會第一屆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台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第四條 本會以加強系友間的聯繫，交換工作生活經驗，增進彼此合作，溝通知識為宗旨。（本會以凝聚系友情誼，協助系友在學術及社會事業上之發展，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母系之發展。
 - 二、 發行系友刊物。
 - 三、 舉辦學術與實務研討講座。
 - 四、 舉辦系友康樂與聯誼活動。
 - 五、 提供系友就業與進修資訊。
 - 六、 推展其它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個人會員：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畢、肄業系友，以及曾經在本系接受教育訓練領有結業證明者，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二、 榮譽會員：凡對本系或本會有特殊貢獻，經本會會長邀請者，得為榮譽會員。
 - 三、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 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四、 其它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

一、 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

二、 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

三、 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

四、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與工作。

五、 出席本會各項集會及活動。

六、 其它會員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及改選理事、監事。

三、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 議決財產之處分。

五、 本會解散之決議。

六、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 16 人、監事 5 人，均由會員大會推舉產生，並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辦理會員大會、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二、 選舉及改選常務理事、會長、副會長。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副會長之辭職。

四、 聘免本會工作人員。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推派校友總會會員代表。

七、議決各項會務活動。

八、其它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1人為會長。

第十四條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另設副會長最多4人，亦由理事互選之，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常務理事之順序代理之。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查預算、決算及財務有關事項。

三、選舉及改選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擔任各項選舉之監選工作。

六、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之連任，以二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1人，得視經費狀況發給薪資，由會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承會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解聘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均由會長提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解聘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會每一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各種會議均由會長主持之，如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惟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得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有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出席，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佰元。（連續兩年未繳交常年會費者，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二、 永久會費：會員入會後，一次繳交新臺幣壹萬元，得成為本會永久會員，不需繳交常年會費。
- 三、 利息之收入。
- 四、 各式捐款及贊助。
- 五、 由本會接辦各項計畫及活動之盈餘。
- 六、 其它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理監事產生日起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